

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

一、依據：第二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9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 [實施準則](#)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[北二區 13 所學校](#) 大學部在學學生
- (二) 秉持資源共享精神，若有多餘名額，開放非北二區學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修課
- (三) 錄取順序依實施準則辦理

三、開課日期：

100/07/04 起陸續開課

四、開設課程：

開設課程及其授課師資、上課時間、地點與招生名額等項，依各課程實際安排而定，請參閱 [課程總表](#)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100/05/09 (一) 至 **100/05/20** (五)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點選 [線上報名系統](#) 進行報名及選課

七、學分採計：

- (一) 北二區學校學生：原肄業學校擬將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採認為哪一個通識領域的學分，請詳閱 [認抵學分表](#)。
- (二) 非北二區學校學生：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、選修學分或畢業學分，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，欲報名修課者，請事先自行向原肄業學校洽詢相關事宜。

八、收費說明：

- (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**1,150** 元
- (二) 學費優免：北二區學校學生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 (出缺席情形列入成績考核)，於課程結束後退回全額學分費，惟銀行繳款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。非北二區學校學生不適用此優免方式。

(三) 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課者，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課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(四) 課程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九、繳費程序：

(一) 報名後暫無須繳交任何費用。本中心完成分發後，將於 **100/05/25** 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以 e-mail 方式通知錄取及繳費。

(二) 接獲錄取通知者，請於 **100/06/03 12:00** 前，依『[夏季學院繳費系統](#)』作業流程完成繳費。預定於 **100/06/15** 公佈正式上課名單，未於期限內繳費者，恕不保留錄取資格，本中心保有遞補學員之權利。

(三) 因錄取者未完成繳費而有之剩餘名額，將由電腦亂數選取遞補者，於開課前通知遞補者繳費修課事宜。

十、獎勵事項：

經評定表現優異學生授予獎狀乙紙，以每班前 **5%** 為限。

另將舉辦：夏季學院 通識課程 **2011 徵文比賽**

十一、退費作業：

(一) [退費標準](#)：

(a) 欲放棄課程者，需於該課程開課前提出申請，即可退費七成；開課後，不得申請退費。 [停修課程申請書](#)

(b) 課程結束後，成績及格者，北二區夥伴學校學生將可退回全額學分費（惟當初報名繳款手續費由學生自行負擔）；非北二區學生則不適用此優惠方式，學分費將不予退還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(a) 直接匯款至本人郵局帳戶，恕不接受退現、他人郵局帳戶或個人其他銀行帳戶。

(b) 領取退費支票（無本人郵局帳戶者，才適用此方法）。

(三) 退費完成通知：

(a) 北二區網站訊息公佈。

(b) E-mail 退費訊息通知。

<http://juang.bst.ntu.edu.tw/N2/resources/Summer/SC%20R1%20A.htm>

十二、以上報名須知，若有異動，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